

1922年香港六千海员为要求改善经济待遇举行罢工,不久发展成总同盟罢工,共有十万余人参加。苏兆征、林伟民担任了主要的领导工作,在全国各地工人的支持下,海员大罢工取得了胜利。1924年,任第一届海员工会主席,领导了前期罢工斗争的海员陈炳生,对中国海员工会组织的产生和这次海员大罢工工作进行了自己的回忆,原题名“中华海员工会组织和民国十一年省港工人大罢工”,冯自由为之作了序,序已残缺。这份回忆录不乏为自己标榜之处,但从侧面反映这段历史,亦足可充作参考资料之一。兹选段公布。由上海市档案馆张爱平选编。

一、余投身革命党之经过

中华海员之有组织,自民国四年始。余未述海员组织产生之先,余不得不追述余之初期航海生活。盖余之组织海员团体,倡导海员奋斗,胥由于初期航海生活,目睹航海工人之生活痛苦有以成之也。

前清光绪卅四年(1906年),余从兄楚卿,营英利办馆于香港。时余任馆役。是年三月,英利办馆设营业支店于英国旗舰“京亚佛”号。余随役于支店。是为余航海生活之始。己酉(1909)十一月,余叔余嘉公,召余返宝安原籍结婚。越年夏四月,余任英国昌兴公司中国皇后船华工管事。六月,同船华工数百人,承昌兴公司命,自港至英伦“必记歌”埠,驾俄国皇后船返港。俄国皇后船为昌兴公司新制也。余等抵英伦利物浦时,当地英籍工人,恐我等久居,夺彼辈工作,骂中国如散沙,无团结,无力量,更骂我等为乞丐工人,甚有用石子投掷我等者。时国中方四分五裂,政府自顾且不暇,遑论海外侨胞之受辱乎,惟有忍隐而已!余经此次侮辱后,余深知工人地位之重要,尤以航海工人为然。

民国三年十一月,袁世凯解散国民党,孙总理出走东京。时党人意志纷歧,力量分散。总理为集中革命意志,统一革命力量计,乃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其时党内航海工人已在横滨组织船馆,曰联义社,中国海员组织之始也。迨海员参加革命,联义社遂为海外革命之枢纽。先是民国二年秋,余自英伦必记歌埠乘俄国皇后船返香港。未几,余转任昌兴公司满提高船华工管事。其明年四月,船泊横滨,会总理组织中华革命党,余承

大罢工 回忆 中华海员工会与香港海员

联义社林来、严华生同志之介绍，热诚加入。十月，余奉总理令派为中华革命党驻满提高船分部部长，负责招致革命份子，联络来往党员，输运革命用品。时距国民党起兵讨袁失败未久，保皇党势力潜布日本、加拿大、太平洋间，辄对革命党不利，阻碍革命至巨！余尝与船中同志，东莞人王君仲平、宝安人陈君焕庭，密谋应付之策。更思向者被英人毁骂掷石之耻，认定航海工人必须团结一致，方能产生力量，自救救国也。

二、中华海员慈善会之组织

余服务满提高船之工作曰管事。管事工头曰麦顺，航海工人前辈也。一日，船航日本海途中，麦顺忽患病。船次神户，病重而船医莫能治。船主勒令麦顺迁陆留医，情形至为狼狈。余以唤起航海工人团结，此其时矣！爰邀集各行工友而告之曰：“吾人航海途中，疾病必不能免。假令于微病之始，服药预防，休养调治，大病可化为小病，小病可化为无病，不若麦顺君今日之凄惶也。为今之计，吾人应即组织公益团体，举凡有关吾人之幸福或祸患问题，当用团体力量共同决定。就以疾病论，吾人自今日起，应储备各家药品，罄金共积，逢工友疾病，轮代工作，配药调治，领金需用，不亦快而便乎？”各工友多为动容，众议举余主事，起草章程，详订办法，罄金置物，不旬日而规模备，命名曰“中华海员公益社”。示谋公众利益也。按航海工作，俗名曰“行船仔”，稍文雅则称为“航海客”。后来余在日本，发觉“海员”二字，乃航海工人之总称，余故确定吾人曰中华海员。自满提高船工友组成“中华海员公益社”后，积极推进社务，计划使各国轮船，普遍成立。余每至各轮船演讲成立公益社之利益。惟在工友群众中，仅得少数工友之赞同，大多数工友则对余仍存轻蔑之意。缘当时保皇党份子潜布，彼辈谓余非真为工人谋福利，不过为中华革命党招罗革命份子耳。余当时之目的，确被彼辈所看破，盖余组织中华海员公益社也，表面当然要替航海工人做一番公益事业，其实骨子里，还有多个更重要的目的：（一）团结航海工人力量，效忠中华革命党。（二）鉴于外国工人之团结，更回忆到被英人掷石之辱，被骂为无团结之中国叫化工人，要以中华海员为基础，准备组织中国工党。

余之目的虽为彼辈所阻碍，但海员群众对余，则已逐日增加信仰，勿论为保皇党也可，革命党也可，公益社确有解除工人痛苦之工作表现。事实瞒不过工人之良心。经过相当时间，各国轮船先后成立公益社，并在

香港、加拿大、横滨各地设立公益社通讯处，派员主持联络，情势颇见蓬勃。余乘时再倡组中华海员中医救济所，聘请中医生分驻各轮船，深得往来华侨之赞助，惠金惠药，情殊可感。海员组织，至是已进入一新阶段矣！顾各轮船虽有公益社之设，然以各自为政，究属未尽完善。九月，各社负责人开联席会议，决定在香港设立总社内，公推余赴港办理立案手续。本来余个人主张，总社必须设在中国境内，徒以国内军阀盘踞，南北纷扰，迫得从权暂设香港。是时香港政府，尚不满境内有工人会社之设，立案至为困难。嗣余探悉同乡梁君炳辉在港政府华民政务司任书记，余往谒之，将中海员公益社宗旨及日后发展计划，坦白与梁君恳谈。研讨之下，结果以“中华海员慈善会”名文，呈准香港政府立案。众推举余为会长。余以责任重大，乃暂离开工人生活，专心主持会务。

余思欲发展会务，必须有大量海员参加入会，于是吁请各“行船馆”全体工人参加。“行船馆”者，航海工人之寄宿舍也。驻港“行船馆”全体工人，多者一千数百名，最少者也一百数十名。“行船馆”组织约分两种：（一）由个人专利者，代理办馆（代轮船购办食物之营业曰办馆）或轮船公司包雇工人，将工人血汗所得工资，新到之月扣除三分二，与办馆或公司派分，余月则逐月负担馆费。此为个人专利之克扣包工制。（二）由各工友联合组织者，仅共同负担馆费，无初进之月克扣三分二工资之痛苦。余既吁请各“行船馆”参加，但历时甚久，殊无应者；而包工制之“行船馆”，更恐工人团结，将于彼辈不利。正值此艰苦推展会务时期，吾人会内又生波折，余向主张海员人自办海员事，不幸外界人士误会慈善会之目的，以为“中华海员慈善会”系纯粹慈善机关，非海员中人亦纷然参与会务，余以旨趣不同，逆料将来必无发展，乃辞去会长职务，重返满提高船度余之航海工人生活焉。

三、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之成立

民国九年秋，东莞人王某（王某系海员王颂平之父，名王某轩，余已不复记忆）勾结香港宏记办馆，代理昌兴公司各轮船包雇工人图利，凡新进工人，月扣工资五元，旧雇工人月扣工资叁元，实行额外榨取，尽法剥夺。昌兴公司所属各轮船工友，群谋反对，公推余主其事。余以革命机会复来，欣然从之。于是奔走呼号，进行打倒克扣包工制运动。时，满提高船在日本海航行中，

ARCHIVE LIBRARY

迫泊香港，余领导全船工人，拒绝签字继续工作（按行船习惯，凡船抵终点，工人离船登陆，俟船复航，工人乃下船签约复工）。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闻讯，召集工资双方调解。会谈之下，资方宣布已另雇工人，吾人小规模罢工遂告失败矣！

夫失败者，成功之母。非前仆后继，再接再厉，实难完成吾人之艰巨使命。时，香港已会社林立，环境比前良好，不论何行工人，均有组织工会以维护其权益，而航海工人，此时亦觉悟以往不团结之非计，共谋亡羊而补牢。余有见及此，乘机召集非专利行船馆，如谈鸿别墅，庆乐山房（余本身寄宿舍也），群义、敬诚、群义阁、永雅、陶义阁、群贤、广义和、顺海阁、义庆阁等代表二十余人，假座中华海员慈善会讨论今后吾人之组织问题。结果，决定即日成立“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筹备处，尽速进行筹组事宜，租定德辅道中代月电器行三楼为会址。历时旬余，诸事大备，随召集全体会员大会，选出余为会长，翟汉奇同志为司理，罗贵生同志为司库，陈一擎同志为书记，林伟民、邝达生两同志为交际，冯永恒同志为调查，聘钟攸明君为西文书记，并呈奉国民政府内政部注册，香港政府立案。民国十年春，二月二十有八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成会。孙总理派众议院议员王斧先生，代表进行揭幕典礼，示隆重也。

民国十年四月七日，参众两院议员在广州开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先生为非常大总统，定期同年五月五日就职。驻港各行工友及海员会，事先得知此好消息，莫不拍手称庆，情绪热烈。余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会长资格，亲到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署，晋謁英当局，请求准许全港海员工人，届期举行庆祝大会，集队巡行及提灯巡行等，以示庆祝。英当局答复不准。继而全港工团代表要求此事，英当局亦坚决拒绝。余以港吏既不准吾人在港热烈庆祝，乃主张全港工人团体工会，届期集队到广州庆祝。四月二十三日全港工会代表假座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开会，决定届期集队赴广州庆祝，以示拥护，而申敬意。余之主张遂实现矣。是国库支绌，军需孔急，孙大总统派杨君西岩同志为财政委员会主席，余被派为委员；派邓泽如同志为筹饷局局长，余亦被派为委员。盖孙大总统，意在罗致各界有力份子参与国事也。杨君西岩，广东省新会县人，香港富商也。向日对于群众事业甚少参加，且视财如命。自追随孙大总统参与国事，关后判若两人，慷慨输半，有助于孙大总统者殊多，余获交杨君，亦自此始。

四、海员要求加薪之原因

海员二字，为整个航海工人之总称，初不论船之大小，职位之高下。海员会为中华海员会，包括全国各地或任职国外之职员，初不限于香港之一隅也。余尝持此论以为吾人工作准则。又尝嘱各工作人员依据此准则草拟推进会务计划。但当时会内职员，多非从前公益社或慈善会基本份子，乃在组织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时结识，每有讨论，辄持缄默。况会库空虚，左右支绌，一切发动，非财不行，会务之难，无以复加。是时工人生活甚苦，除本身由船主供膳外，大多数仅得二十至二十一二元工资。父母妻儿之衣食住行，医药、教育等费，按照当日生活程度，假定父母妻各一，月非二十七、八元不办。故要求加薪，实为海员刻不容缓之急务。即海员会立场，亦应为海员彻底解决此问题，以消除海员个人之痛苦，而增强海员会地位。余暗示邝达生同志将要求加薪问题提出干事部会议讨论。诿问题甫经提出，全场干事为之愕然，其中有以为奇突者。邝同志将海员生活痛苦情形，反复申述，第始终无人和议此提案。至于会外工人言论，皆谓加薪者，固属为工人安定生活。奈会库空虚，力量不足。设若要求失败，势必经过罢工。然罢工二字，谈何容易，人力物力，早应预备，各干事安敢讨论此重大问题乎！余深服此深谋远虑。间有干事到余寓所征求余对要求加薪案之意见，余表示此案为当前急务。如干事会议通过，本会当极力支持，决心硬干到底也。越旬日，干事部再开会议，通过要求加薪案，本会艰巨工作，由是展开！即席推选谭华泽、邝达生、林伟民、陈卓林、虞俊文、陈祥、翟汉奇、陆轩、乐惠屏各同志组织加薪维持团，专责计划执行加薪要求方案，由谭华泽同志召集，余作最后决定。

五、两次要求加薪及罢工计划

民国十年九月某日，余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会长陈炳生名义，签发第一次加薪要求书。书内大意，叙述航海工人工作辛劳，报酬微薄，且父母不得而养，子女不得而教，即自身亦仅得一饱，生活之痛苦，实在无以复加。因此恳切要求资方照原薪增加十分之三，限期六十天内完满答复。要求答复时间，何以需要如此之久，因驻港各国轮船公司系属分公司，无权答复吾人之要求，必须向总公司董事会请示也。加薪要求书发出后，限期瞬届，除行驶省港澳之轮船公司以滑头字眼答复外，其余各国轮船公司，绝不置答。余以情形如此，势非再三要求，继续奋斗不可！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发出第二次加薪要求书，限期资方

ARCHIVE LIBRARY

六、第三次要求加薪及大罢工

民国十一年春，一月十日上午十时，余签署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第三次加薪要求书，对资方作最后通牒。余签署后，急速化装。余向日衣西服，此时乃易长衣，戴小帽，架眼镜，秘密离会，避免帝国主义者——香港政府——之留难。事前余与翟汉奇、邝达生、罗贵生、冯永恒、陈一擎、林伟民诸同志约定通讯暗号：余用A字，翟用B字，邝用C字，罗用D字，冯用E字，一擎用F字，林用G字。余并布置密室于康诺道某地，暂与外界不相往还。一切通讯，均用暗号，尽量遮掩巡者耳目。一面电令广州方面负责人，克日完成招待工作任务——如车辆、食宿等。是时广九路规定广九往返车费照三等计，每次一元八角。后经海员会派员与铁路当局洽商，以一个月为限，凡海员乘车往返，每次按一元三角算，示优待也，既而各工人知海员会已发出第三次加薪要求书，情绪高涨，兴奋热烈，蓬勃之气，非笔墨所能形容万一。行驶省港、澳各轮船工友，不待海员会十一日十时罢工命令之发表，于十日下午七时许，争先恐后，相率离船。九时后，全港震动，尽人皆知海员工人实行罢工矣！是晚，各界人士欲乘船往他埠者，无不望船兴叹，扫兴而归。码头左右，行李堆塞，车辆纷乱。迨其他各国轮船抵港，船上工友，亦陆续离船。

资方在沪、鲁所雇工人数百名，抵港后亦与海员会一致行动，由海员会派员招待乘车赴广州。各轮船外籍海员对于中国海员之罢工，绝无破坏情事，义至可感，可见公理自在人心。因之余特命每船留厨子一名，俾可照料外籍海员，以示恩怨分明之意！当余化装秘密离会后，约十时许，华民政务司夏德里率警吏到会，声言劝导工友，暂勿罢工，静候解决。实则欲捕余返港府，使不得领导罢工耳。幸余逆料及此，故有事前之布置也。港政府捕余之计既不售，海员罢工运动遂成。

船上海员组织，约分为三部，一曰写字楼（事务所），船上办事人员属之；二曰伙长部，水手舵工属之；三日机器部，机器烧火工人属之。每部门均有正副头目指挥工作，大者如皇后、总统等类轮船，约有工人四五百名；次者亦百余名，最小者数十名。曩者各部工人，不相闻问，甚或互相倾轧。迨余倡组海员公益社各部工人始精诚团结也。

七、罢工初期及各方声援

于四星期内答复。书发以后，海员会内工作，空前紧张，职员部各工作人员，每日非下午十时后不得休息。香港各界人士亦深切注意事态之发展。余预想吾人之第二次加薪要求书，倘资方无完满答复，吾人势必进入罢工阶段。余招请香港报界到会，申述吾人之要求，并吁请外籍海员赞助。他方又与香港各工业团体协定：（一）海员工会罢工至一星期仍未得完满解决时，煤炭工会、帆船工会、小轮船工会、集贤工会（劳动）、同德工会（劳动）、起落货工会、理货工会、西厨工会、洋务工会、机器工会等继续罢工响应。（二）海员工会罢工至两星期仍未得完满解决时，除水塘、铁路、电灯工人留港外，由恭、亲、爱、工团率领所属茶居等数十工会，及香港工团率领所属药材等数十工会暨全港各行工人，一律总罢工响应。准备以整个香港工人与资方及英帝国主义者相周旋。但罢工准备，虽已大体完成，惟会库存款仅得千余元，杯水车薪，于事何补。余正焦急中，忽忆及杨君西岩为人好义疏财，苟往求之，当必有助。余乃亲谒杨君，呈请鼎助。当承杨君慨助巨款数千元，并囑余不可声张，恐港政府嫉忌而加难也。吾人试闭目思之，以杨君之名望，居港且不得自由，况工人乎？余既得此巨款，精神异常兴奋。时第二次加薪要求书，发出已将两旬，资方敦请华民政务司夏德里出面调解，工方全权代表陈炳生、翟汉奇、通译陈祥，资方代表渣甸公司、太古公司、昌兴公司、美国轮船公司，假座华民署，双方谈判。第一次会谈，双方颇为客气。会面后首由民政司夏德里介绍相识，握手寒暄，随举行会谈，历时三十五分钟，无结果散会。未几，再举行第二次会谈，亦无办法。十一年九月九日，华民政务司通知第三次会谈，资工双方，反复争辩，情形激烈紧张，相持一时余，卒亦毫无要领，不欢而散。在第一及第二次谈判不成时，资方约定下次再谈时间。但此次谈判不成，资方无约定再谈表示。资方诸代表中，渣甸、太古两公司代表，态度尤其狡滑。据情报所知，资方企图以谈判延宕时日，设法雇用沪鲁籍工人来港，阴谋破坏海员团结。所谓谈判云者，实在毫无诚意。当会谈时，各工友多集华民署前，守候消息，忧念工方代表被政府扣留也。是日下午八时三十分，余等自华民署返会时，会内已挤满工友，各干事全数集中，群情惶惑，空气极度紧张，余以和平谈判已达绝望时期，吾人惟有诉诸武力（罢工可称为工人武力）。先是，会员大会已授权于余，如遇情势严重，可便宜行事，俾利应付事机。余急召集各重要干部，秘密商讨，决定十日十时发出第三次加薪要求书，限资方在二十四小时内确实完满答复。倘逾限不答，本会即命令全体海员停工，另谋生路。

各海员联合离船后,由会按批派员招待乘车赴广州,广州市市庵堂寺宇,公共地方,皆为海员住宿之所,并雇紫洞艇数十艘泊于天字码头一带,以作食堂之用,每日除招待食宿外,凡非粤籍海员,按名供给卷烟(烟系各烟草公司赠送)示敬客之谊。其事虽小,然意义颇大也。罢工三日,香港海面停泊大小轮船百余艘,诚属香港成立商埠以来之空前创举,更为帝国主义者梦思不到之事。余居密室中,心甚欣悦。忽广州派员到港报告,谓经费即将用罄,请余设法筹款接济等语,余聆讯之下,沉思何以应付。盖当日决定罢工之日,存款仅数千元,但工友乘车食宿各费,支销之大,不言可知。正焦灼中,邝君达生来报告,谓顷间杨西岩君有电至海员会,招余至公馆一叙。余不禁色然而喜,盖吾人之救星来临矣!时,杨君已任国民政府印花税处处长。中国之有印花税,自此时始也。是晨,适自广州返港,余由密室乘车抵杨公馆,叩门进谒,杨君欣然起,与余握手,面露快慰之容,祝余领导海员奋斗胜利。余告以现在进行情形并请援助经济。杨君即询余需款若干。余思吾人此次发动罢工,时值旧历年关将届,各界需要交通正殷。资本家及商行巨贾,势必出而奔走调停,预计罢工时间,一星期至旬日,当可解决。仍答曰:得款五千元足矣,杨君即如数签条授余,并谓余曰:“余今晨自广州乘车返港,抵九龙时,余发现海面停泊大小轮船百余艘。知君已领导海员与帝国主义者及资本主义者开始作空前之奋斗矣。余内心至感兴奋,余曾默祷君等获得胜利。此后如需用款项,可随时与余磋商。余当尽力为之。”热诚慷慨,溢于言表。余告辞返康诺道密室,急命干员携款往广州接济。十三日,香港绅士刘铸伯,以私人资格,劝派员即日复工,将来由刘负责要求各轮船公司按原薪增加一成五。惟海员会要求资方提供保证。刘铸伯无法答复。后有传言刘铸伯为工人吓死者。此反动份子之谰言也。十四日午,余自港乘车到广州主持。时罢工已六日,毫无解决希望。然吾人亦不希望事件之苟且解决也。余既抵广州,积极联络各方人士以厚吾人之援力。广州工人方面,有互助社社长谢英伯同志,襄助策划工作。国民党粤支部冯自由、邓泽如、谢良牧等同志及广东机器总工会会长黄焕廷同志呼吁筹款接济。政治方面,广东省长陈炯明,指定省长公署政务厅长古君应芬每晨七时与余接洽。经济方面,由杨君西岩源源接济。余组织“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及香港各工团联合办事处”为罢工领导机构。处内分设文书、财政、宣传、交际、调查、粮食、招待、水陆纠察、秘密情报九个部门,分工合作。文书部分,由互助社陈越同志担任。财政部分,由余及海员会罗贵生同志担任。编印小册,出版刊物,

街头演讲,宣传海员被压迫剥削之痛苦及罢工之要求等宣传事宜,则由互助社工人担任。交际由海员会林伟民及邝达生等同志担任。调查破坏罢工份子及工人汉奸事宜,由海员会陆轩同志担任。运购伙食及管理食堂等事宜,由海员会冯永垣、乐惠屏等同志担任。欢迎非粤籍工友,接待粤籍工友,管理工友宿舍等招待事宜。由海员会苏兆征同志担任。水陆纠察部份,负责封锁香港,防止私运粮食往港,防止工人奸扰乱等事宜,由香港车衣工会严月生同志担任。秘密情报部分,负责谍查香港政府及资方消息事宜,由海员会派员担任。

八、香港各工会响应及惨案发生情形

罢工至十天以后,有关海员工业之十三大工会,亦依约履行一致罢工,事前由海员会拨付巨款,派员招待。时,英帝国主义者香港政府下令解散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封闭会所,拆除“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招牌,引起各工友极端愤怒。省方封锁香港粮食手段比前益趋剧烈严厉。先是,香港宏记办馆工人汉奸梁某,甘为资方走狗,在罢工期间代各轮船公司包雇工人,未几为省方工人暗杀。事发,全港震骇,各界侨旅,纷纷离港,惧同样事态之继续发生也。诿英帝国主义者香港政府压迫成性,派遣武装兵士,扼守九龙之“沙田”地方,制止华侨离港。会有工人数百名,因火车拥挤,联同步行,行次沙田地方,守者制止通过。双方冲突,工人愤激鼓噪,不服制止,疾行突过。守者兽性大发,开枪扫射,当场被击毙工人四名,(姓名已忘记)。自此惨案发生后,罢工意义更加重大。各方视线不复在资方之各轮船公司,而在英帝国主义者之香港政府。我国当局亦加紧注意香港政府之行动。罢工至三十余天,全港各大工团所属工人,除留电灯工人、水塘工人及铁路工人,照常工作以维持侨众生活外,其余继续依约履行,一致总罢工,先后到省工友不下十余万人。昔日繁华绮丽之香港,一旦变为死市。初,香港政府以为中国工人无团结,做不出若何大事,更不料吾人力量之伟大。始意尤欲以武力压止吾人之行动,孰料压迫愈甚,反抗愈强,转思以政治手段解决,由广州英总领事,约请广东省长陈炯明出面调解,假省长公署洋花厅为谈判地点。在未举前,省当局对吾人有所暗示,谈判虽无结果,然吾人之罢工运动,已由劳资之纠纷,发展而为国际间之外交问题矣!

此次中国海员唤起工人革命精神,以中国工人力

ARCHIVE LIBRARY

量向英帝国主义者示威反抗。消息流播,举世震惊。每有外国新闻记者访余,详询罢工真相。一日,美国舰博士之命?”余答曰:“非也。中国海员因受不平等待遇,生活万分痛苦,为谋自己幸福而为之,绝无任何人命令,更不受任何方之利用也。”

九、因公杀妻及特赦经过

余以领导罢工运动工作甚忙,每日上午七时至下午八时半,在极度紧张之空气中工作。余办公地点,在天字码头湾泊之紫洞艇,休息睡眠则在西堤粤华酒店。余个人出入,全无保护。自信为大众谋福利,正直无私,光明磊落,必无旁人暗算。然事竟有为余所不及料者!余妻龙氏,女子协进会中坚份子也。当罢工进行,正在紧急状态中,余忽接密报,谓余妻勾结香港工人汉奸,日内将来省不利于余。无何,龙氏果来省,且侦知其欲放毒杀余。时,余三十四岁,血气方刚,只有工人群众,绝不虑及家庭。余暗思应付之策,计惟置龙氏于死地,别无他法。意既决,余诱龙氏游白云山,在山上僻处将其枪毙。事后被司法当局侦悉,捕余入狱,判余以杀妻罪。幸承孙大总统特赦,否则余已非世人矣。抚今追昔,能不怆然!当总统特赦余时,尚有一部份人士不满,指责总统不应特赦杀妻罪犯。然总统解释谓“陈妻犯奸,故陈杀之。依中国旧习,实不认为刑事罪名”云云。盖总统当时因环境而立言,余妻非真犯奸也。是时海员罢工一了,各国人士多误会为孙博士所命。今余因龙氏破坏罢工运动而杀之,余既犯罪矣,总统又特赦之,谓非有所命,其谁能信?用是,总统引中国旧习而下令特赦,以示无政治背景存焉!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西报记者白莱克福特与孙大总统问答数则,兹忆录如下,以明当日国际对罢工事件与孙总统关系之观察,及当时人士对特赦余案之意见。

白问曰:“先生当知香港报纸,甚至英伦报纸,因先生被指为本年春间赞助香港之罢工者,故颇加责备,且诋先生唆使罢工,先生于此有说否?”孙答曰:“当罢工事起时,余在广西之桂林。其地与广州不通火车。余方以全力注意于北伐,彼时主管广州政府者为陈炯明,余

初不知有罢工事,直至吾人军用品因交通断绝不能达梧州(此往桂林)时,余始知之。至余对罢工者之感想,苟彼等之目的为经济的,余固予以同情,而彼等之罢工,其后虽牵涉政治,原始实为经济也。但谓余赞助罢工,以期损害英国利益,余绝对不能承认。惟凡关于改良劳工情形之运动,余皆赞同之。”白又问曰:“先生之特赦犯杀妻罪之陈炳生,尤受人指摘。即先生之友人,亦有不以为然者。”孙答曰:“余之友人当知特赦问题之由来,实经当然之轨道。余为总统,有特赦之权,该案经过省当局详细考查,据云陈妻犯奸,故陈杀之。依中国旧习,实不认为刑事罪名。而余所接之公牍中请余特赦,省当局及伍廷芳博士等赞助此议。余遂执行余之特赦权而赦之,不料乃遭人指摘也。”

于此,又有一事可资补述:先是,在港负责秘密情报之同志来省报告,谓资方组织暗杀团,即日派人到广州行刺陈炳生及谢英伯等语。各同志以情势紧迫,纷论卫余之策。其中谢良牧同志请余至中国国民党广东省支部(部址设长堤中国银行侧)暂住。余以会务诸待亲理,却之。办事处乃指定员两名,便装随余出入(无手枪携带)。余则怀手枪以自卫。某日晚八时许,余自办事处返粤华酒店休息。余之卧室在二楼。十一时左右,广州地方法院以余杀妻事密派法警多名捕余。余未之知也。法警数人埋伏于粤华酒店三楼电话旁,另遣人由别处打电话来店,诈称谢英伯先生请余亲接电话,有要事磋商。当时余闻侍者报告,以夜深人静,忽来电话,心中不无疑异。急插手枪于裤袋面登三楼。行至离电话数步处,便装彪形大汉数人突起扑余。余于纷乱中,忘手枪,惟奋力与扑者搏。乘间疾奔下楼。失足,自楼头直滚而下。急翻身夺门出。事后各地报章记载,多谓余老于技击者,亦可笑也。其时,余以港方情报不虚。倘能奔出马路,呼警保护,可无虞矣。詎便衣彪形大汉,尾追不舍,余疾奔入西堤二马路勤德洋货店华仓藏避。追者亦旋转冲入。时,余已醒觉裤袋内装有手枪。立即拔枪射追者。追者应声倒地,少顷,见有武装警察在门外逡巡往来,余误为救己者。招之入。将枪交出。示无他。该警接枪后,各大驻随之拥入,将余捆送九区警察局转解广州地方法院。